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改名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生專業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為本系日間部二技、四技之學生。

三、檢定標準

（一）畢業學分：本系學生必須依照本系課程規劃，修畢專業必修科目及修滿選修學分數始能畢業。通識學分部分，必須修畢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劃之通識課程科目與學分數始能畢業。

（二）校外實習：本系學生必須依照「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完成校外實習始能畢業。

（三）外語門檻：本系學生必須依照「創新經營學院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完成英文能力檢定始能畢業。

（四）證照門檻：本系四技部學生必須取得本系相關專業證照 2 張始能畢業；二技部學生必須取得本系相關專業證照 1 張始能畢業。本系相關專業證照必須是收錄在「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證照列表」之中，專業領域包含：

1. 電腦繪圖(2D)
2. 電腦影像處理
3. 電腦製圖與 3D 建模
4. 電腦動畫
5. 電腦文書處理
6. 影片剪輯
7. 專案管理
8. 網際網路技術
9. 創業與創新
10. 工藝設計與產品設計

（五）成果發表門檻：本系學生必須將學習成果完成設計與行銷相關之成果發表，四技學生必須完成 2 次成果發表；二技學生必須完成 1 次成果發表始能畢業。

學習成果發表包含：

- 1.參加校外競賽
- 2.參加校外展演
- 3.以本系學生作者身份參加校內外研討會等級以上之論文發表

四、實施方式：

(一) 二技部：應於二年級前通過檢定標準，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送至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通過之評定依據。

(二) 四技部：應於四年級前通過檢定標準，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送至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通過之評定依據。

五、本要點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

六、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